



大姚县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姚县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绿姚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云南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姚县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楚雄州大姚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全县县级及 12 个乡镇公共建筑、工商业企业、卫生院、中心学校、村社区等屋顶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屋顶总利用面积 59.32 万 m^2 ，总装机容量 80.00056MWp，分两期开发，一期开发场景为大姚县县城、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县级工商业企业以及金碧镇、新街镇、六苴镇的政府机关、卫生院、中心学校、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屋顶，一期可利用屋顶面积为 44.32 万 m^2 ，直流侧装机容量初估 62.00954MWp。

2.4 工程计划投资：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约为 21000 万元。

2.5 招标范围：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勘测、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也需纳入勘测、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设计（不包含并网接入运行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土建、安装、调试、移交、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1)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工程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2) 采购、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以及为满足本工程的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办理涉路施工许可、项目备案及场地清理等前期准备；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

并网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和维护保养工作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

2. 在招标人协调确定的点位实施前，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筑物的勘察测量（勘测成果及报告提交周期需满足设计及项目工期需求）。中标人对结构物进行安全验算复核，排除屋顶倾斜度过大、屋顶强度、承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并经承载力检测合格，满足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后方可开始实施。若涉及到需要对光伏项目实施点位的建筑物进行建筑及加固的，此部分内容属中标人承担范围。

注意事项：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并采用据实实施、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如取消部分点位的实施等内容，中标人不得以此向招标人进行索赔、调整中标价等，且须配合招标人完成调整后的工作；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中标人的施工进度、质量、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砍价结算，另选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7 质量要求：

(1) 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导则》相关内容、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同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3)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工程合格率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符合国能发安全规〔2023〕41号《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23版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 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设计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应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

（1）**拟派往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人员；担任过1项（含1项）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指标，否则无效）。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近6个月（含6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项（含1项）及以上的电力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类型、设计负责人姓名等指标，否则无效）。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近6个月（含6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3)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人员；担任过1项（含1项）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姓名等指标，否则无效）。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近6个月（含6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3.4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3.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5.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3.5.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只需提供成立年份至今的即可，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7 业绩要求：

(1) 设计类似业绩要求：担任过 1 项（含 1 项）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类的设计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2) 施工类似业绩要求：担任过 1 项（含 1 项）电力工程类的施工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3.8 信誉要求：

3.8.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8.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www.yncredit.gov.cn 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8.4 投标人（施工方）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通过线上渠道自助查询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日止）。

3.8.5 重大诉讼及仲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近 3 年无因违约或履约引起的重大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8.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

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4.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

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ggzy.yn.gov.cn/#/jyzy?titl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type=9>）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

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0878-622021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绿姚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金龙社区居委会金安路 012-5 号
5323002063

联 系 人：张总

电 话：0878-6013898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云南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联排别墅 88 号
53010004160

联 系 人：李云松

电 话：18183810464